

收文編號：1070002500

議案編號：107031307100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70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六十八）新建及養護計畫經費流用訂定完整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7860011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六十八）要求公路總局新建及養護計畫之經費流用訂定一套完整明白之規定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六十八）（第四冊 1504 頁至 1505 頁）：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中，其「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107 年度預算規模即高達 360 億。其早期預算編列，尚有區分新建、養護不同科目，但近年來卻為預算流用方便性，而將新建、養護列為同一科目。然新建是屬新興計畫，其各項計畫均應有一定程序編列預算，不僅不應與養護科目編列於同一科目，其各項新建計畫亦均應為單一科目，才能控管預算支出與執行。另養護項目，因台灣地區天災繁多，故養護預算間相互流用實為現實中不得不然之必要措施。惟為因應天災事故之養護流用亦應有一定限制，而非漫無限制。爰要求交通部公路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總局新建及養護計畫之經費流用，應於 3 個月內訂定一套完整明白之規定，以茲遵循。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 公路總局新建及養護計畫經費流用機制報告

交通部  
107年3月

## 壹、通過決議第六十八項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中，其「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107年度預算規模即高達360億。其早期預算編列，尚有區分新建、養護不同科目，但近年來卻為預算流用方便性，而將新建、養護列為同一科目。然新建是屬新興計畫，其各項計畫均應有一定程序編列預算，不僅不應與養護科目編列於同一科目，其各項新建計畫亦均應為單一科目，才能控管預算支出與執行。

另養護項目，因台灣地區天災繁多，故養護預算間相互流用實為現實中不得不然之必要措施。惟為因應天災事故之養護流用亦應有一定限制，而非漫無限制。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建及養護計畫之經費流用，應於3個月內訂定一套完整明白之規定，以茲遵循。

## 貳、說明：

- 一、近年因氣候變遷颱風豪雨加劇，造成山區公路嚴重災害，致原編列工程災害準備費不足，以106年為例，災害準備費不足達37.92億元，故需辦理移緩濟急或經費流用支應。有關移緩濟急部分係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陳報行政院同意辦理；另經費流用係依預算法第63條規定辦理，均需符合預算支用相關規定。
- 二、公路養護計畫歷年來預算額度均維持約60億元，惟因公路總局轄管公路長度逐年增加，且隨著民眾對路面平整、景觀綠美化要求提高，公路防災及交控資訊、橋梁安全及邊坡防治等加強改善及相關監控設施之增加，導致公路養護計畫經費歷年來均不敷使用。另因公路總局省道新建工程高峰期將過，

未來業務將以養護及災修為主，新建及養護計畫經費可運用之彈性空間亦將縮減，恐難以支援公路養護計畫不足數，未來為對公路養護計畫有效管控，將於公路養護計畫內針對養護項目分類並建立資料庫，依工程重要性、急迫性檢討排定優先順序；各養護項目執行過程若有經費有不足之情形，則先於各項目間調整支應管控經費。有關控管原則詳述如下：

(一) 按公路養護內容分類並建立資料庫：

公路養護項目類型多，舉凡公路鋪面養護、坑洞修補、結構物修繕補強、交通工程、路容及綠美化撫育等事項，予以分別建立資料庫以利控管。

(二) 妥善配置公路養護項目之預算資源：

受限於預算資源有限的條件下，將依各公路養護項目設定提供服務水準，如無法達到設定目標，優先分配預算資源。

(三) 排定各公路養護項目的優先順序：

針對各養護項目內的各工程，依其重要性、急迫性、可行性及經費額度等因素，檢討後排定執行優先順序，並建立電子資料庫，每年檢討更新，依序辦理。

三、未來公路養護計畫除依前述原則進行管控外，為配合中央重大政策、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等，經檢討其他分支計畫經費有賸餘或得緩辦情形，並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乙、科目流用第二十八條、單位預算內同一工作計畫之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用途別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用：...」之規定，方辦理調整流用支應。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